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开立外汇资本金帐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80_324582.htm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开立外汇资本金帐户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6]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为便利外资参股保险中介公司办理设立、资本变更及股权变更等事宜，规范外汇管理，现将外资参股保险中介公司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的有关外汇管理问题通知如下：一、外资参股保险中介公司办理设立、资本变更及股权变更等事宜，可以在取得保监会批复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在地外汇管理部、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一）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1、开户书面申请（说明企业基本情况、拟投资资本金数额、股权结构、出资比例、组织结构等）。2、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或相关股权变更协议。3、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4、主要筹建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新设立时提供）。5、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二）外汇资本金账户使用范围为：外方股东投入外汇资本金用于验资。外资参股保险中介公司在取得商务部门批准文件之前，不得将账户内资金结汇及用于支付。（三）资本金账户使用期限为：自批准开户之日起6个月。二、外资参股保险中介公司在取得商务部门关于设立、资本变更或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准文件后，应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到所

在地外汇局办理外资、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外汇资本金账户变更手续。三、如在本通知第一条所述资本金账户到期时，外资参股保险中介公司未取得商务部门关于设立、资本变更或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准文件，应立即关闭外汇资本金账户，并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汇出外方股东投入资本金。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司反映。联系人：王蕾 联系电话：68402348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